



財團法人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

(89/06/14 修訂第一、二條頭銜) (91/10/24 修訂第七條任期) (106/12/08 修訂第一、二、四條學校名稱)

第一條：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，定名為『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協助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改善環境、發展校務、獎勵教師研究進修、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會基金由本校校友、家長、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。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繼續接受捐助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臺灣省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號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推行。
- 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- 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六、董事之改選（聘）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設董事十五至廿一人，其中本校校長、校友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等三人為當然董事。其餘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（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）出缺時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（聘）下屆董事。

第八條：本會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，校長並為當然常務董事，處理經常性業務，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基金會。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，處理有關事務。

第九條：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，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，會議由校長召集之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。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條：本會董事會設置執行秘書，秘書各一人，承董事長之命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。執行秘書、秘書由董事會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一月卅一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一、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- 二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、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出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需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。

第十五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